

彰化縣頂番國民小學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與實施要點

壹、依據

- 一、依據教育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透過「課程發展委員會」審查全校的課程計畫，持續精進國民教育及學校本位課程發展。
- 二、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成員包括學校行政人員、年級及領域之教師、教師組織代表及學生家長委員會代表，學校得視學校發展需要聘請校外專家學者、社區人士、產業界人士列席諮詢。
- 三、本校依規定成立「課程發展委員會」，下設「學習領域課程發展小組」、「年級課程發展小組」。

貳、課程發展委員會之組成與產生方式

- 一、課程發展委員會之成員與產生方式如下表所示：（成員名單如附件一）

成員	產生方式	人數
校長	召集人，兼委員會主席。	1
教務主任	執行秘書	1
家長委員會代表	當然委員。	1
行政人員代表	當然委員，學務、總務、輔導主任、教學組長	4
各年級導師代表	每年級級任導師推選一名。	6
學習領域教師代表	由語文、數學、生活、社會、自然與生活科技/自然科學、藝術與人文/藝術、綜合活動、健康與體育、生活學習領域之教師自行推選之，每個領域一名。	8
特殊需求領域教師	由資源班教師推選一名。	1
教師組織代表	由教師會理事長代表。	1
總計		23

- 二、兼具多重身分者只能選擇擔任一種代表。
- 三、各類課程代表之任期皆為一年，於每年九月底前推選之。課程代表於任期中若因職務或身分之變更，應即時遞補或改選之。
- 四、校長得聘請學者專家或社區人士擔任本校課程發展顧問，視需要列席課程發展委員會，提供諮詢。
- 五、課程發展委員會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如：教學組長、會計員及人事管理員）列席。

參、課程發展委員會之功能與任務

- 一、規劃全校之課程方案與課程結構，內容包括：
 - （一）規劃全校各年級之課程目標與結構。
 - （二）各年級基本教學節數中各學習領域之結構與每週上課節數（必修）。
 - （三）各年級基本教學節數中選修課程的內容與節數。

- (四)各年級每週每天之作息結構及每週上課半日與全日之天數。
- (五)彈性教學節數中，學校行事節數與班級彈性教學節數之比例。
- (六)學校行事節數之活動內容、時程（週次、日期或時段）、時數等。
- (七)本校教師之課程發展會議時間（包括全校共同時間與各課程發展小組之課程發展時間）。

二、協調並統整各學習領域及各處室推動之業務或學習活動。

三、審查全校各年級及各學習領域的課程計畫。

四、規劃並執行全校課程評鑑事宜。課程評鑑辦法另訂之。

肆、學習領域課程發展小組

一、組成與產生方式

教師依照專長分成「語文」、「數學」、「社會」、「自然與生活科技/自然科學」、「健康與體育」、「綜合活動」、「藝術與人文/藝術」、「生活」八個課程發展小組。

二、功能與任務

(一)研擬各學習領域之課程構想建議書，並交由課程代表於課程發展委員會統整協調。課程構想建議書之內容包括：

- 1. 該學習領域一至六年級之課程重點或特色。
- 2. 該學習領域一至六年級之每週上課節數（必修）。
- 3. 該學習領域一至六年級擬開設之選修課程的內容與節數。

(二)規劃各學習領域一至六年級的縱向課程計畫，內容包括：

- 1. 該學習領域每年級之課程內容與重點發展方向。
- 2. 該學習領域分年重點與課程目標。
- 3. 學習領域和其他相關領域之統整方式。

(三)配合年級課程發展小組之課程計畫，研擬學習領域之課程計畫，內容包括：

- 1. 該學習領域所使用之教材（自編或選用）。
- 2. 該學習領域每月或每週教學主題與進度。
- 3. 各學習領域內或領域間之統整方式。
- 4. 教學活動設計方針。
- 5. 教學評量方針。

(四)研擬各學習領域之課程評鑑計畫。課程評鑑辦法另訂之

伍、年級課程發展小組

一、組成與產生方式

(一)每一個年級成立一個「年級課程發展小組」，由任教該年級之所有老師共同組成之，並視需要邀請相關學習領域之教師參加，共同規劃統整課程。

(二)每班家長應推派一名代表參與各年級課程發展小組，視需要列席參加年級課程發展小組會議。

(三)必要時跨年級課程發展小組或各學習領域課程發展小組可以舉行聯席會議。

二、功能與任務

(一)研擬各年級之課程構想建議書，並交由課程代表於課程發展委員會統整協調。課程構想建議書之內容包括：

- 1. 該年級各學習領域之每週上課節數（必修）。
- 2. 該年級擬開設之選修課程的科目與節數。

3. 該年級每週每天之作息結構及每週上課半日與全日之天數。

(二) 研擬各年級之課程計劃，內容包括：

1. 該年級每一個學習領域之課程目標。
2. 每月或每週教學主題與進度。
3. 各學習領域內或領域間之統整方式。
4. 使用之教材（自編或選用）。
5. 班級彈性節數之活動內容、時程（週次、日期或時段）、時數等。
6. 教學活動設計方針。
7. 教學評量方針。

(三) 統整協調各學習領域之間的學習內容。

(四) 研擬各年級之課程評鑑計劃。課程評鑑辦法另訂之

陸、本要點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然。

承辦人

教師兼黃秀蘭
教學組長

主任

教師兼陳佳伶
教務主任

校長

頂番國小
校長陳艷紅